

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

北京出版社

四庫禁燬書叢刊

新學知

新學知

PDG

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

北京出版社

四庫禁燬書叢刊



集部第一六冊目次

宗伯集八十一卷(二)

〔明〕馮琦撰
明萬曆刻本

.....一

在魯齋文集五卷

〔明〕孔貞時撰
清代禁燬書叢刊影印明崇禎刻本

.....二七九

二丸居集選十一卷

〔清〕黎景義撰
舊鈔本

.....五三三

宗伯集八十一卷(二)

〔明〕馮琦撰

明萬曆刻本

天津圖書館藏

宗伯集卷之五十七

北海楊琦用輯著

奏疏

禮部稿

為重經術杜異說以正人心以勵人材

疏

頃者

皇上納都給事中張問達之言正手贊惑世

誣民之罪盡焚其所著書其於崇正

聖集

卷五十七

邪甚盛舉也臣竊惟春秋大一統統者

統於一也統於聖真則百家諸子無敢

抗焉統於王制則卿大夫士庶無敢

異焉國家以經術取士自五經四書注

鑑正史而外不列於學官不用以課士

而經書傳註又以宋儒所訂者為準蓋

聖集即古人罷黜百家獨尊孔氏之旨此所

謂聖真此所謂王制也自人文向盛

士習寢漓始而厭薄平常稍趨纖靡

靡不已漸驚新奇新奇不已漸趨靡

始猶附諸子以立體今且尊二氏以操

戈背棄孔孟非毀程朱惟南華西竺之

語是宗是競以實為空以空為實以名

教為程格以紀綱為贅疣以故言悠論

為神奇以蕩棄行檢掃滅是非靡恥而

廣大取佛經言心言性畧相近者竄入

於聖言取聖言有空字無字者強同於

釋教嗟乎聖經果如此解乎士子制義

宗伯集

卷五十七

七

以聖人口氣傳聖人之神耳聖人之世

曾有此語意否乎夫學官所列至要亦

至詳重而習之白首未必能窮世間字

有經史不能讀而於經史之外博極羣

書之理素本業之精髓拾遺教之殘膏

譬如以中華之書雜龜結之語語道既

為踈駁論文又不成章世道潰於狂瀾

經學義為排弁郵科爰列其弊

明旨申飭再三而竟未能廓然一大變其習

者何也解書或用註疏或不用註疏則趨向不一也掄文或正體而取平典或憐才而收奇偶則鑒裁不一也同是法制而或舉或不舉則法令不一也同是被舉而或以為當廢或以為可以無廢則議論不一也士有不一之趨向取士乃不一之鑒裁而又以不一之議論行不一之法今政體且有二三士習何由歸一即如燒毀異說去年亦奉有

李伯集

卷五

上

明旨督學而下何曾禁止一處燒毀一書等經學於弁髦待詔書而掛壁如此即朝廷之上三令五申亦復何益臣請一取裁於聖人之言與

天子之制而定為畫一之法士子授受當先明經術講書行文以遵守宋儒傳註為主二三場以淹貫性鑑正史為主其有決裂聖言背違王制援儒入墨推墨附儒一切坊間新說曲儀皆令地方官

雜燒之各該提學官員仍具文報部要見點過險詖邪妄之士幾人焚過離經叛道之書幾部生員引用佛書一句者廩生停廩餼一月增附不許幫補三句以外酌量降黜考試卷前五名以原卷解部如有違式過多者照題准歲貢不堪三名以上事例懲罰敢有抗違不解卷赴部者定行參降兩京各省鄉試錄及中式墨卷亦以聖言王制為準

李伯集

卷五

四

違聖言則參不違則否背王制則參不背則否士子有引用佛書兩句以上者停勒一科不許會試多者斥革各解卷到部劄委司官評薦送科覆閱各以虛心平心從公從實互相參較不得遠近異法輕重異處致有後言事關考試官提學官違式之大者具疏參究其應停應降生員徑行提學官處治至於文章之體裁士子之條格容臣等細思參

酌再行題請伏乞

天語丁寧勅下部院斷在必行行之三年而

士習不歸正文體不歸雅則臣等與天

下背學官員均受其咎乃臣等猶有說

焉自古世道升降之會往往以士大夫

好尚為微世之治也高明之士盡以其

才識用之修政立事主於為國其議論

必典實平確而天下靡然從之世之亦

也盡以其才識用之談玄課虛主於自

宗伯集

卷五

五

為其議論必奇僻空曠而天下亦靡然

從之自古有仙佛之世聖學必不明世

運必不盛即能真詣其極亦與國家無

益何況襲啖之餘以自蓋其名利之

跡者乎夫道術之分久矣自西晉以來

於吾道之外自為二氏自南宋以來於

吾道之內自分兩歧又其後則取釋氏

之精蘊而陰附於吾道之內又其後則

尊釋氏之名法而顯出於吾道之外非

聖主執中建極揭日月於中天士大夫一德

同風攬類波於砥柱悠悠世道臣等未

知所屆也伏惟

聖明留意奉

聖旨祖宗維世立教尊尚孔子明經取士表

章宋儒近來學者不但非毀宋儒漸至詆

議孔子掃滅是非蕩棄行檢復安得忠孝

節義之士為朝廷用祇緣主司誤以僻才

為心曲收好奇新進以致如此新進未成

宗伯集

卷五

之才只宜裁正待舉豈得輒加取錄以誤

天下覽卿等奏深於世教有裨運開外條

款未務期必行仙佛原是異術宜在山林

獨修有等好尚的任解官自便去勿與儒

術並進以混人心欽此

為遵奉

明旨開陳條例以維世教疏

先該臣等題為重經術祛異說以正人

心以勵人材事奉

聖旨祖宗雖世立教尊尚孔子明經取士表
章宋儒近來學者不但非毀宋儒漸至詆
譏孔子掃滅是非蕩棄行檢復安得忠孝
節義之士為朝廷用祇緣主司誤以憐才
為心曲收好奇新進以致如此新進未成
之才只宜裁正待舉豈得輒加取錄以誤
天下覽卿等奏深於世教有裨還開列條
款未務期必行仙佛原是異術宜在山林
獨修有等好尚的任解官自便去勿與儒
術並進以混人心欽此竊惟士風文體之
議言官無歲不建白部臣無歲不申飭
而未有卓然見其成效者何也議論既
多則彼此不無抵牾布令太數則前後
亦有異同天下視之以為可言不必行
可行不必久故欲正士風而士風愈頹
欲正文體而文體愈壞始於議與法不
歸一而行之不決月伏蒙
皇上俯採臣等芻蕘之言令之間具條款期

在必行仰惟
聖意所嚮天下向風聖文之治當以此時定
矣臣等謹查歷年建議前後事例酌量
歸一開列條格共一十五款上塵
御覽伏乞
聖明俯賜裁定著為定例
勅下本部客員等移文各衙門及各省直提
學官遵守奉行臣不勝激切屏息之至
一經術士子肄業必經術明而後學術
正我
朝明經取士經書傳註以宋儒所訂者為準
要在發明理奧明翼聖真近日習趨
說異語尚虛無甚斥背孔孟非程朱
以惟誕不經之說競傳進取夫經之
義取諸常而士心則厭常主司復持
此意藉口憐才稍見新異即離經畔
註亦加簡拔經術何由而明學術何
由而正典制必聖賢經書語命題自

有本旨決非佛老莊列可得舉入以
後提學官嚴諭諸生先將經書性鑑
熟讀詳閱有餘力者可及歷代正史
皇明制書其誣聖不經及浮華無用之書不
必入目作文必依經傍註照聖賢口
氣發揮廩生有用佛書一句停廩一
月增附不許帶補三句停降三月送
考定奪五句以上者照其講說如蒙
引存疑之類不悖朱註解說者存以
備考餘如近日初問意見理解火傳
正新錄名公答問名公新說諸如此
類盡數燒毀仍將照過生員原卷并
所燒書籍名數解報本部以憑查考
一文體學術自有正路文體自有定裁
如雨扇兩截等題俱有一定體格不
得一味凌駕隨意割裂又如理致原
有深淺豈容以只作空虛二段議論
改頭換尾隨題押入題意各有指歸

豈容以影響傳會指後人之事為當
年口語蓋人才長短原自不同典試
特衡亦非盡棄才偽士子果能於聖
賢意旨逐句逐字體貼融透隨其才
情所到各成一家自足賞識何必分
外搜求別生枝節近日文字似盛實
衰既壞士風亦聞世運其弊在於矯
而不平駁而不純巧而不渾華而不
實欲盡刻風弊歸之正體必以平正
純雅渾厚典實矯之其體一以弘正
集間之文立為標準必問學充足理
致明實方許中式若行文未純便是
學業未成說理有悖便是學術不正
不照朱註解說便是不知題旨不記
註疏此等文卷即有一二雋語只可
待將來之造就不許輕易收錄以壞
文體
一行檢士子以行檢為本行檢最要者

惟以養恬養靜守道守身爲第一義

我

朝廷立臥解諸人俱許言事惟主員不許言
事蓋以養其廉恥堅其德性欲其異
日有待而爲焉

國家勅實用耳乃近來士習大壞一人有
事彈起扛幫或挾制上司或侵損小
戶或包攬錢糧或捏造發謀揭官保
官肆行無忌陸起蕩然以後提學官

巡歷地方

士

巡歷地方宜嚴行查訪或被人告發
及自犯發覺事有的據者即行拏問
爲首者依律治罪其餘酌量革降若
生員有事止許家人報告聽有司從
公判斷如有安靜守己讀書修行者
亟示優異以彰風勸

一後場

國制原三場並重今士子有實學未充或
前場摘擬科題勦襲時套而倖中者

惟試以論來判策其學問淺深才識
高下即錙銖不爽矣今初場取中後
場寂寥短篇僅不曳白皆在所收初
場見遺後場即有佳卷置不復省偏
重如此何以得士即有俊拔之士皆
去極力初場盡逞其伎倆於七作之
中遂至橫逆跳梁以見奇安得不競
於經術以後提學官考試斷以四篇
爲準書義二篇經義一篇論策表問

一篇不完者雖考居前列不准幫補
科場閱卷其後場不科前場者亦置
不錄初場未純而後場博雅過人者
仍爲簡拔以示並重之意即如對策
之法當對其所問而名士趨捷徑全
畧策問徑逞胸臆素不考究正史只
將通報抄誦以便剽襲不務博古而
自號通今至司且以爲究心時務而
優錄之如此遇合士子寧復有讀古

書務實學者自後主司閱策務以條對詳明者為上即未及詳對什能對其五六者次之如恣意凌駕遮飾空疎者即是浮偽之士斷不收錄

一提學士子選舉雖由科目而訓厲則自學校始蓋終正於場屋難激勵於學校易故提學官關係最重自沛有學有識至公至明不能厭厭衆心然年力精壯才思敏豁不能遍閱多卷

今後宜查照

欽依事例吏部會同禮部協同慎選學行俱優公明兩到素有物望者正倍各一員請

自點用每科場之後除提學御史聽都察院考覈外其司道官禮部會同吏部查照萬曆初年事例將三年之內提學官考過次數及稱職與否甄別上聞有獨持風裁卓然師範能正士風文體者

定以京堂優處其次循資遷轉下去酌量劣處蓋提學視各道獨勞責成獨重若不特加優異何以為任事之勸如有郡縣官玩視阻撓考校時關說生童者許提學官照

初內事理即行參論

一歲考歲考者一歲一考也近督學官於玩愒有一郡而十數年不經一考者有考過一二年不行發落者有

劉別府移文弔考者有止出一二書義置經論不一校者豈獨文義以疎散不精且行檢以閒曠不飭但人才之多寡懸殊地方之廣狹迥異崇貢之一歲一考心力時日或難周遍今酌量定期如南直隸浙江江西湖廣限一年半一周其餘俱一年一周即過事故亦須三年之內歲考一次歲考無科舉一次考過年終解卷赴部

要見某月考過某府某州縣中優等
生員若干名儒童若干名以便稽查
吏禮二部甄別頭內印明言某官在
任幾年考過幾次某官在任幾月考
過幾府一二據實上

開即報陞候代或本官以事故離任而代署
印務亦要照前法考校違報不得視
為傳舍多端推諉新官到任去科舉
年分約有成餘亦務以歲考並科舉
不得委卸密選考以圖簡便但三年
之內歲考到卷未及二次及違限不
解試卷者定行奉處

一入學學校應備材之地豈不欲盡收
並蓄以一切雜進冒濫正虞先年入
學太狹場者過闊寬之路寬之說
得行而嚴之弊滋起校文止據一篇
進取每踰百數蓋因歲考稀闊則取
之不容不寬今既申飭歲考之法則

人材自無遺漏即應酌量地方限以
名數大府不過四十名大州縣不過
三十名中者不得過二十名小者不
得過十五名較之萬曆初年原行事
例其數已增一倍此外不得復容濫
進至於鄉場期迫會城收考儒童動
以萬計不獨難防倩考之弊抑亦威
開諸託之門以後儒童預行文各府
州縣一槩停止毋得跋涉滋擾

一冒籍人戶以籍為定律有明條士子
初進豈容詐冒有等競進之徒或因
家中曾經事犯或利小縣人才短少
賁緣屬託寬入虛甲指借遠宗易姓
改名倖圖進取即有丁憂緣事情弊
何從查覈法宜痛懲自後嚴行各府
衛州縣但有冒籍儒童生員即行斥
回原籍如有中式者在內科道官在
外儘按官覈實題奉照依萬曆乙酉

科事例冒籍者革去舉人發回原籍
官差查有冒喪為事在逃等情仍行
依律治罪如祖父入籍二十年以上
墳墓田宅俱有的據本生聲音相同
同胞保結不扶並無違礙者方許起
試如有上納錦衣衛等衙門職銜者
子弟不准妄闖京師籍貫以開徵侍
之端

宗伯集

卷五

七

一祠祀名宦義在報功鄉賢義在崇德
固以表揚前哲亦以風勵後來必合
士民公論方可入祀若任有刀予孫
請託憑無行生員呈舉何以維風振
俗以後提學官將該學有司所舉遵
奉勅書慎加廉訪必其有大功於
地方方謂之名宦有全德於鄉閭方
謂之鄉賢核實報部本部再加評騭
類奏請

肯定奪如推舉溫賜將制行有疵明停公論

者概入即將本官罰治仍將具呈生
員為首者行投學道縣還示懲其節
孝鄉飲亦宜慎重不節舉及匪人以
辱大典

一典試主司奉

命以往多士進退與生平名節所係不可不
慎今後遇大比年除奉近例禮部禮
部差外本部先期於各衙門官員
處心處訪擇其學行俱優者具疏上
請

後各官即於次日啓行不得遲延道
路携帶多人以滋奸弊場中出題皆
要緊正務不許割裂文義仍須查
照會舉處行事例每場先一日
三考官與諸方考會齊內簾堂上將
經書分段書藏公同拈掣如論語分
為十段掣其某書某一段各房考即
於本段內各擬三題通呈主考官考

再加斟酌於內照用一遺條題俱準
此例至越閱卷惟才是取仍以重經
術正文體為主母得崇尚異說收登
佛語如言生員沿習不俊者除不取
外仍將一原卷送提學官將本生點革
其場中閱卷房考分擬其差等主考
總裁其去留三場各取優卷以奏校
其短長各房互檢其落卷以曲防其
遺失毋得分彼此避嫌疑以致士有
遺才焉考有執迷自用者聽主考官
處

一程式舉業之有程式猶射之有儀時
然既繫舉子之名必用舉子之文方
是先年主司刻意求工盡出手裁以
故題多預擬文多夙構致有洩漏之
弊萬曆乙酉科禮官議探策出題程
式之文即取墨義之優者稍加潤飾
而刊一甚為良規比年以來入多試

官制創夫業舉

明詔用墨義程而又更撰多篇別程於墨似
非原題初意自復主考務遵
前旨頭場止用舉子原卷內量有剛潤不許
過十分之五後場或有空疎不妨量
為填寫亦須稍用其意毋得改撰失
真反滋多事
一奉聞近例各省直殊墨義解部本部
及該科復加檢閱法至密矣第主司
之憐才多恕奉聞之守法多嚴總之
皆欲為

國家羅真才收實效耳今後過各省直解
到原長聽本部創委司官一二員秉
公檢閱查其殊卷墨義有無異同筆
跡字眼有無可疑完日通送禮科覆
閱知有之凡唐繆悠決裂聖經背違
三制者量摘數卷奉題以示懲創各省直
俱一體奉聞取正不得獨重一處但

刑律老五句者停勒一科十句者停勒兩科不許會試多者革職主司房考一併罰治

一 關節

國家公典無如制舉明有法度幽有鬼神豈容實錄以圖微倖若其事果實則三尺之公法難逃萬一未真則一生之名節難枉以後部科各衙門查舉當分別風聞實據兩端風聞者酌量

伯錄
卷五

議處實據者必鞠審職證明白依律處治士子并過付人等比之別項錢刺打點者尤為可惡立加三月滿日問違如有親識書辦家人指稱本官誣騙本官能自舉發則剛明正直直意較然即與紀錄以俟優處或士子有始為棍徒所欺能自出首據實跡報官者特免查生之罪止於重處誣騙者人若隱忍不報事發一體枷號

究違至於文體險怪鑒別不精又當別論勿得摘取一二影響句字混入關節疏內反滋弊端

一禁匿名帖科場原是公典當否自有公論有等奸惡挾嫌忌才於臨場之日或賄將匿名紙帖揭於通衢或編就歌謠預先傳播萬一偶合公然指為左券是以

伯錄

卷五

三

國家登明選公之典祇供此輩含沙射影之謀尤宜痛懲兩京宜預行嚴衛衙門及五城御史嚴督兵馬司分坊密訪各省巡按御史嚴督府衛州縣各巡捕官細行體察獲有原違揭帖歌謠真正人犯本官紀錄各役優賞本犯依律擬罪其匿名帖登時燒燬如兵馬司及巡捕官各人派定分管地方通衢委巷有粘掛片紙文字見而不揭取燒燬聽其惑眾者即罪生派

定分管之官定行重處

一刻書近日非聖叛道之書盛行有誤後學已奉

明旨一切邪說偽書盡行燒燬但與其焚其

既往不如慎其將來以後書坊刊刻

書籍俱照萬曆二十九年

明旨送提學官查照果有裨聖賢經傳者方

許刊行如有敢倡異說違背經傳及

藉口著述創為私史顛倒是非用淺

宗伯集

卷之五

重

私憤者俱不許擅刻如有不送提學

查閱徑自刻行者撫按提學官及有

司將賣書刊書人等嚴行究治追板

燒燬等因奉

聖旨俱依擬着實行士子必潛心聖經恪守

王制他日方能奉公履正裨益國家始學

既已不經將來有何豎立今後考試經書

務重聖賢本意失旨的點退後場條對無

遺方稱實學毋以浮文詭語為奇解卷到

時該部科據此詳論坊間私刻舉發重治

勿饒近來大府州縣有十數年不經歲考

後無激勵提學官職掌何事今後非科場

逼近不許樂委府縣官類考以致孤寒積

學之士無由上進違者以不職論欽此

宗伯集卷之五十七終

宗伯集

卷之五

重

奏疏

禮部稿

為類奏吳異疏

祠祭清史司崇呈節奉本部送禮科抄
出巡撫甘肅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兵部
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徐三畏
題據西寧兵備道副使李有實塘報內

宗伯集

卷五十八

稱三月初四日據夜不勝朱門以典守
祀歸德河橋夜不收田中亦稱昔河水
乾見底今經數日又據派伯遊擊陳三
奇及已暖三川守備鄧紹芳報稱同二
月二十五日黃河水乾數丈半月未見
源水流通又據該道副使李有實遊擊
陳三奇守備鄧紹芳報稱黃河自閏二
月二十五日乾涸數丈至三月十九日
晚水陡漲發將橋邊墩院房屋衝去又

該巡按廣東監察御史李時華題稱南

澳於本年正月十八日寅時本澳地震

有聲如雷自東北起往西南云旋地大

震有聲以致居民惶惑等因具報臣會

同總督兩廣軍務兼巡撫廣東地方都

察院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戴耀提

督軍務兼巡撫福建地方都察院右僉

都御史朱運昌巡按福建監察御史劉

應龍會同前事又該欽天監監正徐浩

宗伯集

卷五十八

題稱本年四月十五日丙午夜望月食
又該整飭劉州等處邊備兼巡撫順天
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劉四科
題稱據崖子關於本年七月初四日未
時在本臺根底起霹靂雷火一塊進十
八號臺擊碎旗杆一根本臺百總湯明
兒子在炕上擊死年方一十三歲又小
孫子一名提在臺外放下未死又該總
督川湖貴州軍務兼理糧餉巡撫四川